

中共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文件

武住更党〔2025〕9号

关于李永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中共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中心总支部委员会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李永明同志任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、中共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中心总支部委员会委员；

冯飞彦同志任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、中共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中心总支部委员会委员。

中共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

2025年1月14日





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14 日印发
